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507号）核准，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25,078,142 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341,746,600.00 元增加至 466,824,742.00 元，总股本由 341,746,600 股增加至 466,824,742 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等相关法规的要求及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对《公司章程》进行了如下修订：

（一）原《公司章程》：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4,174.66 万元。

修订为：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6,682.4742 万元。

（二）原《公司章程》：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34,174.66 万股，均为普通股。

修订为：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6,682.4742 万股，均为普通股。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将根据相关要求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